

教師執照過期人數達 201 人，創歷史新高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調查顯示，2017 年 3 月底前應更新教師執照，卻未辦理更新手續而導致執照失效教師有 201 人，創歷史新高。文部科學省將再次公告教師執照更新之必要性。

教師執照更新制度，是為確保教師應具備必須的資質及能力，而於 2009 年 4 月導入的制度。教師執照有效期限為 10 年，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等現任教師更新執照時，必須於大學等機關再度接受 30 小時以上的講習才能更新。本次調查是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必須更新執照的現任教師為對象。

調查顯示，受調查的教師人數為 9 萬 1,987 人，其中 201 人（佔 0.22%）執照已過期失效，較前年度增加 44 人，創下歷史新高。

執照過期的 201 位教師中，有 98 人為「幼保合作型認定幼兒園」（幼稚園與托兒所合併營運之機構）教師。根據文部科學省分析，此類老師必須同時具備幼稚園教師及保育員證照，但在 2019 年度以前，文部科學省特例承認只具備其中 1 種執照也能擔任幼教教師，導致忘記更新手續的教師相當多。

2020 年度以後，要擔任幼保合作型認定幼兒園教師必須同時具備 2 種證照，因此文部科學省要求教師盡早辦理更新手續。

執照失效，並於大學重新接受講習並申請執照教師（含上述幼教老師）計有 31 人。其中也有人轉職至不需教師執照的管理職務或事務員（37 人）；或是退休（30 人）。

學生上執照失效教師所開課程也可能拿不到學分，因此文部科學省表示，今後將徹底週知教師此一證照更新制度。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7 月 5 日，讀賣新聞